



申請參與 電子市場交易

致: 金銀業貿易場

本公司已有交易 貴場 99 金之資格，現再申請以下交易（請於適當 內加 ）：

行員名稱		(中文)
		(英文)
行員編號		
申請參與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公斤條黃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倫敦金／銀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 999.9 黃金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 999.9 白銀	
申請安裝系統地址	(必須為已向金銀業貿易場註冊的地址)	

甲部

行員公司之所有現任董事資料(適用於有限公司)

董事	身份證/護照號碼	委任日期(日/月/年)

乙部
行員之規定速動資金

規定速動資金（不少於\$1,500,000港元）（註1）

	類別	實際金額	匯率(註5)	折算比例	折合港幣
1.	銀行存款(註2)			港元 HK\$(0%)	
				人民幣 RMB(5%)	
				美元 US\$(5%)	
				日元 JPY(5%)	
				歐羅 Euro(5%)	
2.	黃金(註3)			(5%)	
3.	在香港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恆生指數成份股股票(註4)			(20%)	
4.	銀行擔保書			(0%)	
				合計：	

丙部
聯絡人(就本申請的事宜)

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丁部
緊急聯絡人(就電子交易的事宜，請確保緊急聯絡人必須能 24 小時都可被聯絡。)

第一緊急聯絡人(必須填寫，如有任何改變，行員應即時通知金銀業貿易場。)

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第二緊急聯絡人(必須填寫，如有任何改變，行員應即時通知金銀業貿易場。)

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戊部
其他資料

- 1 由執行司理人簽署之有效商業登記証核証副本 (BR)
- 2 商業登記証內之資料摘錄正本或由執行司理人簽署之核証副本(適用於無限公司)或由執行司理人簽署之已向公司註冊處備案之最近周年申報表 (AR1) 核証副本 (如其後有股權變動, 請呈交由執行司理人簽署之Bought & Sold Note核証副本) (適用於有限公司)
- 3 最近年度經核數師審核之財務報表 (本場認可呈審資產只接受在香港之資產如: 物業、銀行存款、黃金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可進行買賣之股票。資產淨值不少於港幣\$500萬元。必須分別顯示公司資金戶口及客戶資金戶口, 並將用作儲存客戶資金之銀行名稱、戶口號碼及戶口類別列齊。) (註6)
- 4 已簽妥之銀行直接付款授權書:
i/ 如參與倫敦金/銀交易, 需呈交直接付款授權書正本兩份 (港元戶口及美元戶口) 予華僑永亨銀行金銀分行;
ii/ 如參與人民幣公斤條黃金交易, 需呈交直接付款授權書正本一份 (人民幣戶口) 予華僑永亨銀行金銀分行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金銀分行, 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iii/ 如參與港幣 999.9 黃金交易, 用作結算之銀行戶口與用作結算 99 金交易之銀行戶口相同, 即_____銀行_____分行港元戶口編號: _____; (註7)
iv/ 如參與港幣 999.9 白銀交易, 用作結算之銀行戶口與用作結算 99 金交易之銀行戶口相同, 即_____銀行_____分行港元戶口編號: _____。(註7)
- 5 如參與港幣999.9白銀交易, 行員之白銀現貨交收倉庫賬戶名稱及號碼為:
路麥士國際押運(香港)有限公司/威豹金融押運護衛(香港)有限公司開戶文件:
賬戶名稱: _____
賬戶號碼: _____
- 6 支付予「金銀業貿易場」下列款項:
i/ \$10,000港元電子交易系統申請費
ii/ 電子交易系統使用權3個月月費按金\$7,500港元 (退出時可予退回)
iii/ 可退回參與保證金:
 \$200,000港元(作為參與倫敦金/銀交易之保證金); 及/或
 \$500,000人民幣或等值黃金(作為參與人民幣公斤條黃金交易之保證金)
- 7 已簽妥之電訊服務申請表一份交予電訊商 (副本交予本場備案)
- 8 電子交易培訓課程報名表格
- 9 業務計劃書及擬進行的業務活動申報表 (F386)

[註]:

1. 客戶資金不能用作速動資金申報。
2. 請附上銀行結單正本、由銀行發出之結單核証副本或由本場經理簽署之銀行結單核証副本, 並將計算速動資金之金額於銀行結單上以螢光筆顯示。
3. 附上購貨單或存倉單。
4. 附上由執行司理人核證之股票副本及/或證券公司發出之月結單正本。
5. 以當日匯率計算。

6. 如經核數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超過6個月，請呈交最近2個月之未經核數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規格同上）。
7. 如行員現正申請參與99金交易，請呈交直接付款授權書正本一份（港元戶口）予華僑永亨銀行金銀分行。

己部 行員聲明

本公司_____ (行員名稱)

1. 聲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如行員為有限公司）已通過決議，同意作出此申請及，若此申請獲批准，本公司同意受貿易場之規則、規例及程序約束，符合貿易場不時作出之指令，並同意如有任何不遵守之處，甘願接受貿易場之紀律處分；
2. 明白如本公司參與人民幣公斤條黃金交易，本公司更會遵守貿易場電子交易細則附錄二第(3)及(4)條的規定；
3. 聲明載於此申請之資料及其他所有支持文件之資料全屬完整、真實及正確。同時，本公司並沒有因任何陳述或遺漏而導致該等資料有任何不真確或誤導之成份；
4. 承諾若此申請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變更，本公司當立刻通知貿易場；
5. 明白貿易場有權對本公司因作出虛假或錯誤引導之聲明採取紀律處分；
6. 同意貿易場可透露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有關的監管機構；
7. 同意所有交易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一切交易數據，皆以存於貿易場之數據為準；
8. 保證本公司將最少使用電子交易系統12個月（開始日期由貿易場通知），並且每月繳付\$2,500港元電子交易系統使用費予貿易場；及
9. 承諾自本申請獲批准之日起，本公司必須將所有本公司與客戶成交之倫敦金銀、人民幣公斤條黃金及／或港幣999.9黃金交易向貿易場申報，並取得由貿易場發出的『交易編碼』。如本公司有違反承諾，貿易場理監事會有權作出懲處，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本公司的『認可電子交易商』資格，終止本公司參與貿易場的電子交易平台，及/或理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紀律行動；及
10. 保證獲取『交易編碼』之交易均全部來自本公司與貿易場行員於貿易場電子交易平台上完成之交易或本公司與本公司客戶之間之交易。

行員正式圖章及執行司理人簽署：_____

執行司理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資產負債表

(適用於無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期必須在遞交本申請前之3個月內)	
(以港元計)	截至 日 月 年
資產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流動資產	
	銀行現金存款
	應收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資產總額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貸款
	客戶保證金
	應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資產總額 - 負債總額)	

行員正式圖章及執行司理人簽署：_____

執行司理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